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1页 共17页

委托单位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23号		
联系人	张蔚	联系电话	18651071247
采样人员	陈铭、徐明民、刘基华、吴小寅、钱程、缪其南、保佳俊、徐宏松		
采样（测量）日期	2022.09.08、2022.09.09	检测日期	2022.09.08-2022.09.1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设备	
		名称	型号（编号）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B-02-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H-06-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H-06-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604（T-03-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H-06-03）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CPA225D（T-06-01）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	岛津GCMS-QP2010（H-04-0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GC9790II（H-04-0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CPA225D（T-06-01）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岛津GCMS-QP2010（H-04-04）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岛津GC-2014C（H-04-0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GC9790II（H-04-05）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S-03-09）

编制：缪其南 复核：张伟

审核：李海霞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2页 共17页

主要采样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MH1200型	C-06-29-3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MH3051	C-11-07~1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YQ3000C	C-06-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YQ3000D	C-06-15
工况备注：企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3页 共17页

样品类型：水和废水

采样日期：2022.09.08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W1,第一次>	pH	无量纲	7.4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16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24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34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7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8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二次>	pH	无量纲	7.4	6-9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14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34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9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3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三次>	pH	无量纲	7.5	6-9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18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34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9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5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四次>	pH	无量纲	7.5	6-9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20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33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8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3	≤20	未超标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4页 共17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雨水排口<W2>	pH	无量纲	7.0	/	/	/	/
	悬浮物	mg/L	5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	/	/		

样品类型：水和废水

采样日期：2022.09.09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W1,第一次>	pH	无量纲	7.5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18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10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32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6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14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二次>	pH	无量纲	7.4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16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14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31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9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11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三次>	pH	无量纲	7.4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15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06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31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6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13	≤20	未超标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5页 共17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W1,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17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19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32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7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16	≤20	未超标		

评价依据			
测点	检测项目	依据	级别
废水总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及其修改单	表4 3级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2 间接排
备注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6页 共17页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2.09.08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163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23	0.282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8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5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170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207	0.310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257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31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153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202	0.282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235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28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194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74	0.0546	/	/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01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546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06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83	0.0599	/	/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599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528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23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30	0.0481	/	/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481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65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7页 共17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56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1	0.86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4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6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1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0	0.84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3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4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55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1	0.85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1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5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南门2,G5,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4	0.94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北门3,G6,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2	0.92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南门2,G5,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6	0.96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北门3,G6,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0	0.90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南门2,G5,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5	0.95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北门3,G6,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8	0.98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09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163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08	0.247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4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47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8页 共17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157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203	0.262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227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26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153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207	0.257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257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24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55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00	0.0390	/	/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9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84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15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49	0.0518	/	/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518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5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42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96	0.0700	/	/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481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70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0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5	0.85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3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4				小时平均	监控点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9页 共17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51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78	0.78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76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77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55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78	0.80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75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南门2,G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1	0.81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北门3,G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0	0.80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南门2,G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2	0.82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北门3,G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2	0.82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南门2,G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0	0.80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北门3,G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1	0.81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评价依据			
测点	检测项目	依据	级别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3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2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2-二氯乙烷、四氯化碳、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烷、反式-1,3-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1,2-二氯苯、苄基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10页 共17页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2.09.08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G7,第一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114	/	/	15	0.4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³	≤1	未超标		
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G7,第二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192	/	/	15	0.4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1	未超标		
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G7,第三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262	/	/	15	0.4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³	≤1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G8,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4287	/	/	/	1.0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	/		
		排放速率	kg/h	0.296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 ³ /h	14287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7	/	/		
		排放速率	kg/h	0.339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14287	/	/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	/		
		排放速率	kg/h	4.73	/	/		
排气筒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G9,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4492	/	/	15	1.0
		排放浓度	mg/m ³	0.614	/	/		
		排放速率	kg/h	8.90×10 ⁻³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 ³ /h	1449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9	≤0.45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14492	/	/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4	≤3	未超标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检测报告

(2022) 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11页 共17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进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G8,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³/h	14004	/	/	/	1.0
		排放浓度	mg/m³	21.5	/	/		
		排放速率	kg/h	0.301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³/h	14004	/	/		
		排放浓度	mg/m³	23.6	/	/		
		排放速率	kg/h	0.330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³/h	14004	/	/		
		排放浓度	mg/m³	337	/	/		
		排放速率	kg/h	4.72	/	/		
排气筒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G9,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³/h	14215	/	/	15	1.0
		排放浓度	mg/m³	0.378	/	/		
		排放速率	kg/h	5.37×10 ⁻³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³/h	14215	/	/		
		排放浓度	mg/m³	1.56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2	≤0.45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³/h	14215	/	/		
		排放浓度	mg/m³	3.55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5	≤3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G8,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³/h	14484	/	/	/	1.0
		排放浓度	mg/m³	12.8	/	/		
		排放速率	kg/h	0.185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³/h	14484	/	/		
		排放浓度	mg/m³	23.3	/	/		
		排放速率	kg/h	0.337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³/h	14484	/	/		
		排放浓度	mg/m³	326	/	/		
		排放速率	kg/h	4.72	/	/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12页 共17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G9,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4214	/	/	15	1.0
		排放浓度	mg/m ³	0.448	/	/		
		排放速率	kg/h	6.37×10 ⁻³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 ³ /h	1421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0	≤0.45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14214	/	/		
		排放浓度	mg/m ³	3.61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3	≤3	未超标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09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G7,第一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335	/	/	15	0.4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1	未超标		
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G7,第二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263	/	/	15	0.4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³	≤1	未超标		
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G7,第三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261	/	/	15	0.4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³	≤1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G8,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4945	/	/	/	1.0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	/		
		排放速率	kg/h	0.281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 ³ /h	1494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	/		
		排放速率	kg/h	0.399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14945	/	/		
		排放浓度	mg/m ³	332	/	/		
		排放速率	kg/h	4.96	/	/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检测报告

(2022) 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13页 共17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G9,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4905	/	/	15	1.0
		排放浓度	mg/m ³	0.850	/	/		
		排放速率	kg/h	0.0127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 ³ /h	149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9	≤0.45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149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1	≤3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G8,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4226	/	/	/	1.0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	/		
		排放速率	kg/h	0.152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 ³ /h	1422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	/		
		排放速率	kg/h	0.380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1422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33	/	/		
		排放速率	kg/h	4.74	/	/		
排气筒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G9,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5610	/	/	15	1.0
		排放浓度	mg/m ³	0.404	/	/		
		排放速率	kg/h	6.31×10 ⁻³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 ³ /h	1561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4	≤0.45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15610	/	/		
		排放浓度	mg/m ³	3.33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520	≤3	未超标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14页 共17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进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G8,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³/h	13741	/	/	/	1.0
		排放浓度	mg/m³	12.2	/	/		
		排放速率	kg/h	0.168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³/h	13741	/	/		
		排放浓度	mg/m³	26.2	/	/		
		排放速率	kg/h	0.360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³/h	13741	/	/		
		排放浓度	mg/m³	322	/	/		
		排放速率	kg/h	4.42	/	/		
排气筒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G9,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³/h	15379	/	/	15	1.0
		排放浓度	mg/m³	0.395	/	/		
		排放速率	kg/h	6.07×10 ⁻³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³/h	15379	/	/		
		排放浓度	mg/m³	1.66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5	≤0.45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³/h	15379	/	/		
		排放浓度	mg/m³	3.47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4	≤3	未超标		
评价依据								
测点	检测项目	依据					级别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1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异丙醇、丙酮、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环戊酮、乙酸丁酯、乳酸乙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15页 共17页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9.08

测点	检测结果dB(A)		排放标准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N1>	50.3	47.2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2>	50.8	47.0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3>	53.6	47.9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4>	51.1	47.5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9.09

测点	检测结果dB(A)		排放标准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N1>	50.3	47.1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2>	50.9	47.0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3>	53.4	47.7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4>	51.0	47.4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评价依据		
测点	依据	级别
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备注	噪声源：Z1<2022.09.08排气筒风机：73.3dB>、Z1<2022.09.09排气筒风机：73.6dB>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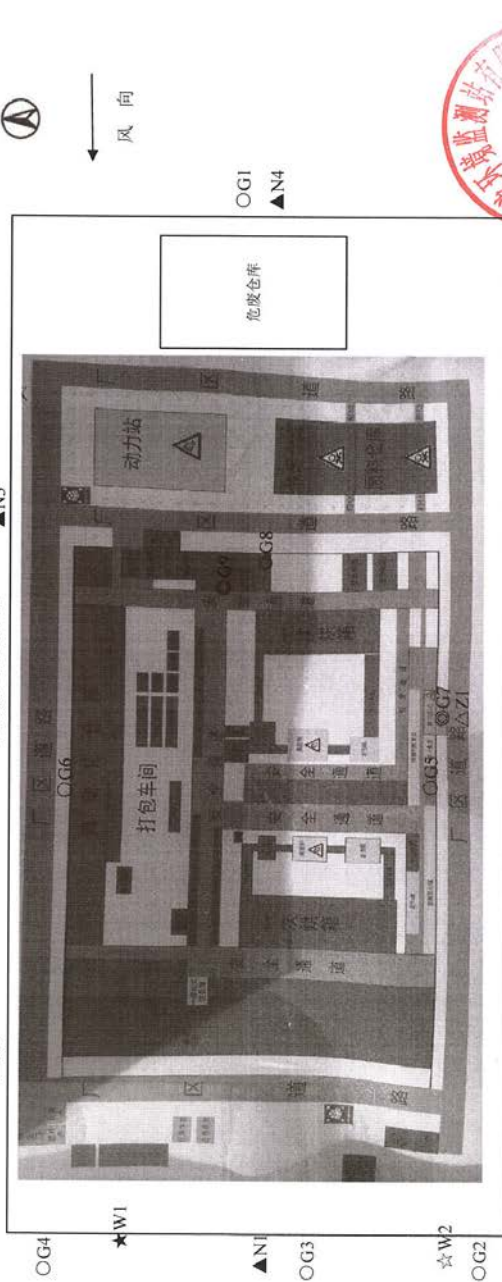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16页 共17页

气象参数检测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年	09月 08日 9时00分	29.16	56.38	100.10	东风	2.9
2022年	09月 08日 12时00分	30.96	56.38	100.09	东风	
2022年	09月 08日 15时00分	29.62	57.11	100.16	东风	
2022年	09月 08日 22时07分	/	/	/	/	

检测布点图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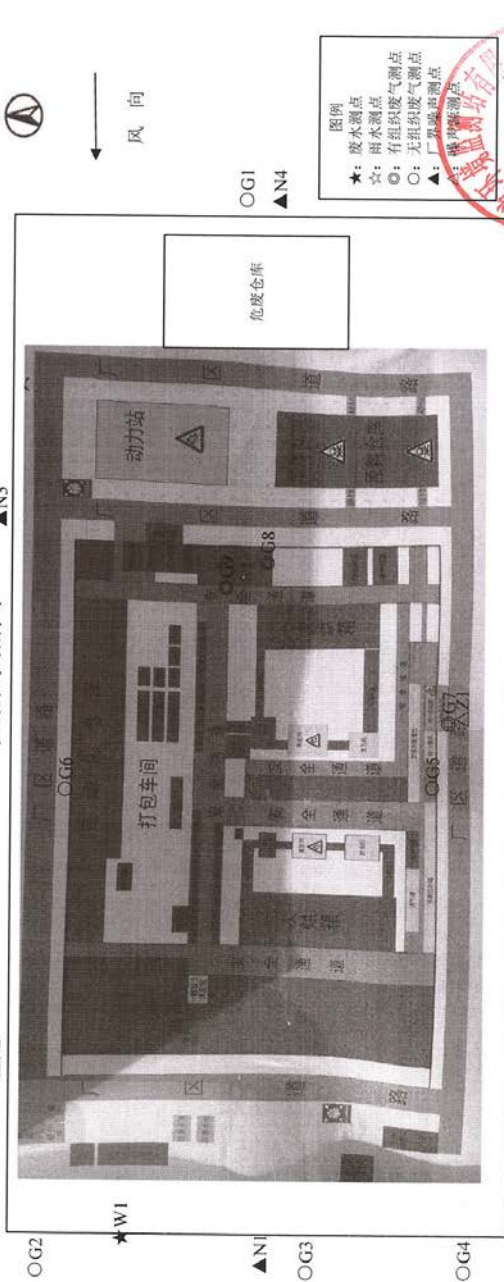
(2022)化监(环境)字第(528)号

第17页 共17页

气象参数检测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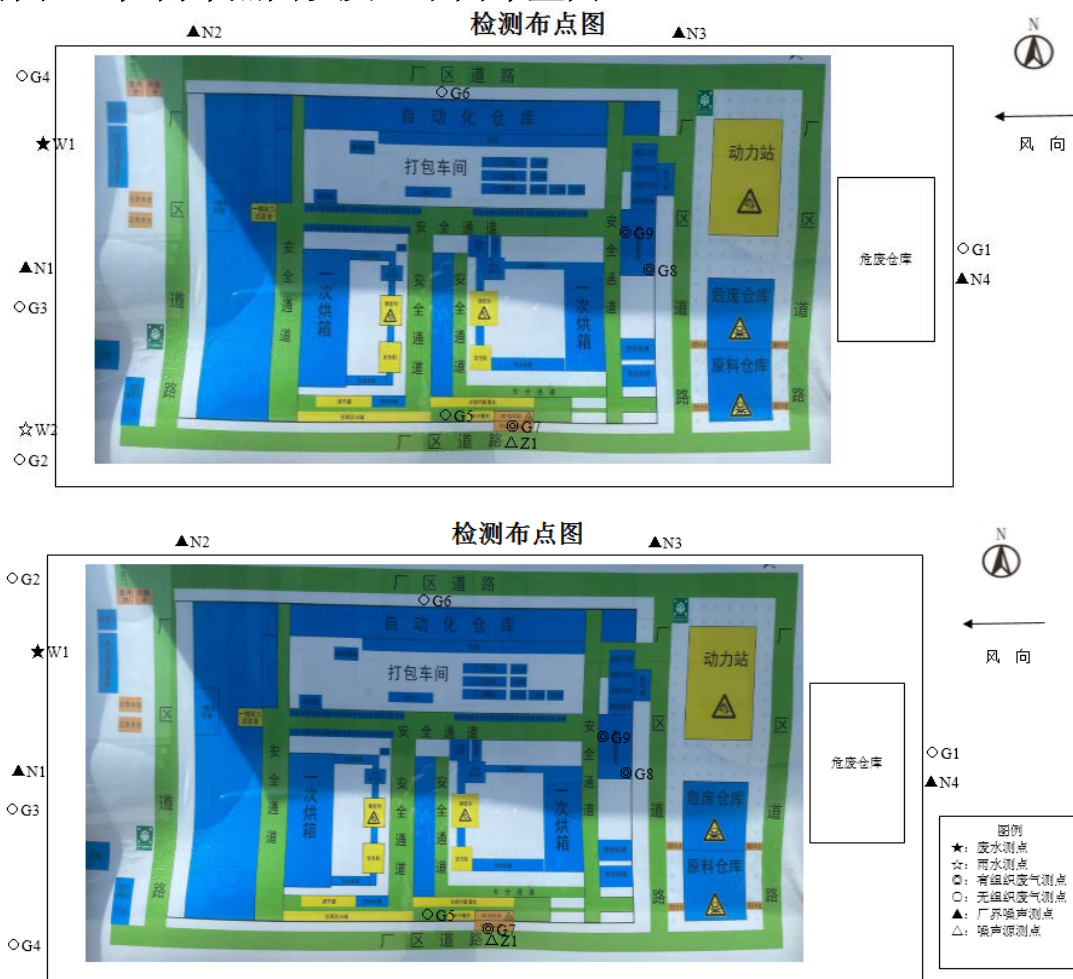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年	09月 09日 6时46分	27.53	54.82	101.98	东风	2.8
2022年	09月 09日 9时11分	32.46	52.33	101.89	东风	
2022年	09月 09日 11时18分	35.02	50.96	101.86	东风	
2022年	09月 09日 3时19分	/	/	/	/	2.5

检测布点图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附图1 检测布点图以及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地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二期年产 100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附表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通开发环复（书）2019018 号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 23 号		
	行业类别		泡沫塑料制造[C2924]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环评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书）2019018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南通市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南通市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MA1P8Y3M7G001Q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9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小时（h）		7200h			
运营单位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91MA1P8Y3M7G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二期年产 100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3)									
	废水	1090.62			359.38	/	/	/	1450	1594.62	/	/	
	化学需氧量	0.151	16.875	300	0.00606	/	0.00606	/	/	0.024469	0.549	/	/
	悬浮物	0.028	7.625	150	0.00274	/	0.00274	/	/	0.011056	0.49	/	/
	氨氮	0.07	1.15625	30	0.00042	/	0.00042	/	/	0.001677	0.034	/	/
	总磷	0.003	0.32625	1	0.00012	/	0.00012	/	/	0.000473	0.005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001	0.200375	20	0.00007	/	0.00007	/	/	0.000291	0.002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 物	0.036	0.52	50	/	/	/	/		0.0914	0.56	/	/
	二氯甲烷		1.6	50	/	/	/	/		0.17136	0.513	/	/
	非甲烷总烃		3.48	60	/	/	/	/		0.37044	/	/	/
	颗粒物	0.006	1.95	20	/	/	/	/		0.01745	0.037		/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⁴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二期年产 100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二期年产 100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由来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是由韩国 SKC 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独资企业，利用母公司成熟的先进技术经验，公司投资 26698 万元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以东、江河路以南建设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生产项目，以满足国内外日益增长的汽车工业市场需求。该地块属于韩国 SKC 有限公司在开发区的预留用地，与另外两家独资子公司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和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项目地块相邻。该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完善韩国 SKC 有限公司在国内的产品线，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形成集聚效应，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项目产品的目标客户为德国采埃孚、韩国万都、美国天纳克、京西重工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市场需求旺盛、附加值高，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年产 1950 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8071 号）。企业在筹建过程中，为提高产品质量新增部分原辅料，导致新增异氰

酸酯类大气污染因子，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进行环评报批手续。为此，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1950吨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18号】。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完成一期年产650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的自主验收，现在二期年产1000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的建设也已经完成，为保证已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污染因子总量控制的要求，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对“二期年产1000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进行验收。

在经过现场踏勘和查阅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8日~9月9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本项目监测报告书。

（二）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950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二期年产1000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行业类别：泡沫塑料制造[C2924]；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23号；

投资总额：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320万元，本期项目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为32935.26m²，其中绿化面积为4262.37m²，绿化率约为12.94%；

工作时间：日工作24小时，年工作300天，合计年生产时间为7200小时。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情况表1。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

表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品种	环评设计产能	一期已验收	本次实际建设
1	聚氨酯缓冲块产品	1950万个/年	650万个/年	1000万个/年

（三）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 23 号。本项目西侧为万洲石化（江苏）公司，北侧为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南侧为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在建），东侧目前为厂区空地、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周边 50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道路、河流或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无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为长方形，根据工厂生产及运输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地形情况，厂区从西向东依次布置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丙类生产厂房、动力站（压缩空气动力中心）、丙类仓库和甲类仓库、预留用地，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方便运输。

（四）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18 号）。

一期项目“年产 6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于 2019 年通过了自主验收。

二期项目“年产 100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之前，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五）投资情况

两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0 万元。

（六）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此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为二期年产 100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的建设内容。由于一期和二期无法完整分割，本次验收实际验收产品产能为年产 16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基本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工作制度等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建设项目为分批验收中的第二阶段。

（2）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分批验收，本次验收设备种类与环评设计种类一致。

（3）原辅料情况：

根据顾客及产品需求采用不同品质的辅料脱模剂（隔离剂），将原有脱模剂 AKO-PS20N 调整为不同品质的另外两种脱模剂 FLEX-A 和 RK-327，使用总量减少；隔离剂 IJ-345W 不再使用。另保持辅料用量减少的情况下，将辅料代码 G350 变更为 M350，辅料代码 A-107 变更为 A-400，，具体原辅料变化情况如下表 2。

表 2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类别	英文简称	中文名称	主要成分	年使用量 (t)		变化情况
				调整前环评预计使用	调整后两期项目实际使用	
辅料	AKO-PS20N	脱模剂	改性硅油 15%，有机脂肪酯类 1-5%，乳化剂：8-11%，氧化聚乙烯蜡：5%，水：65%，其它有效成份 5%	95.3	0	-95.3
	IJ-345W	隔离剂	氧化聚乙烯 3.5%，硅油 3.5%，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3%，水 90%	72	0	-72
	FLEX-A	脱模剂	聚甲基硅氧烷 10%、甲基环己烷 30%、3-甲基己烷 25%、2-甲基己烷 10%、1, 2-二甲基环戊烷 10%、1, 3-二甲基环戊烷 10%、庚烷 5%	0	28.22	+28.22
	RK-327	脱模剂	石油醚 50%~100%	0	28.22	+28.22

本项目替代物质总量减少，性质相似，不改变生产工艺，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具体见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4) 生产工艺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变化来自于辅料的变化。

(5) 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表 8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	不涉及

	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综合以上分析以及企业编制的建设项目的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建设单位现有年产 16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生产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W1）、生活污水（W2）和初期雨水（W3）。

建设项目厂内建设完善的生产和生活废水排水系统，地面冲洗水（W1）和初期雨水（W3）经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W2）一同接管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2.1 组织排放废气

建设项目共建设两套废气处理装置，为一套布袋除尘器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设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送至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2 无组织工艺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未收集废气、离型剂喷涂未收集废气、一次烘烤逸散有机废气和发泡头清洗无组织排放废气。

3、噪声

验收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室内装吸声材料等综合措施，再加上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经距离衰减、减振，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艺固废、生活垃圾、各种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和清洗废液等，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的排放范围为 7.3~7.5；COD 浓度为 16~19 mg/L；SS 浓度为 7~9 mg/L、氨氮浓度为 1.06~1.24 mg/L；总磷浓度为 0.31~0.34 mg/L；LAS 浓度为 0.183~0.216 mg/L；所有排放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雨水排放口中 pH 值为 7.0；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5 mg/L，COD 排放浓度为 12 mg/L，均满足南通市清下水排放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1.5~2.5 mg/m³，排放速率为 1.79×10⁻³~3.16×10⁻³ 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为 0.378~0.850 mg/m³，排放速率为 5.37×10⁻³~0.0127 kg/h，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1.55~1.67 mg/m³，排放速率为 0.022~0.0255 kg/h，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33~3.61mg/m³，排放速率为 0.505~0.534kg/h，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为 0.310 mg/m³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最高浓度为 0.070 mg/m³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为 0.86 mg/m³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厂界内车间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 0.98 mg/m³，符合《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高于 90%。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危废库按照要求建设，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为 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好。

（4）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第 9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与本项目逐条对照，结论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

影响；

6、该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验收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出具的报告规范、完整。

根据以上结果，经验收组讨论决定，同意“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二期年产 100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后，还需要注意以下情况：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强化生产环境管理。
- 2、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
- 3、做好日常监测，并及时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见附件。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二期年产 100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塔石号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3650977	
2	吴卫华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7851738050	
3	陈昭敏	南通(海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工	13951332222	
4	曹仁新	南通(海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296290288	
5	白明	南通(海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275298505	
6	杜峰	南通(海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2802174	
7	朱尉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186567247	
8					
9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二期年产 100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的所有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废气由南通市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其他环保工程由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本项目企业废水治理依托原有。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 202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同时启动验收工作，由于建设单位没有自主验收能力，自主验收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配合验收。2022 年 11 月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书；2022 年 11 月 11 日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经过研究资料，现场查看，验收组一致决定“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二期年产 100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专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经将按照环评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列入全年工作计划之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